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学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学斌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学斌

建设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520911125 (联系人:李学斌)	电 话	13520911125 (联系人:李学斌)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2	邮 编	313102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 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 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 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 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4
5、验收执行标准	15
5.1 废气	15
5.2 废水	15
5.3 噪声	16
5.4 固废	16
5.5 总量控制指标	16
6、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7.1 监测分析方法	19
7.2 监测仪器	19
7.3 人员资质	19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验收监测结果	22
8.1 生产工况	22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 总结论	27
9.3 建议	27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5]26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住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桃园路 19 号，法人李学斌。

企业历年项目备案、实施情况如下所述：

2020 年 7 月，企业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增用地 50 亩，建设金属导体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其《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审批具备年加工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精密线缆终端产品—插接头 200 万件/年，精密合金部件—导体部件 400 吨/年、结构件 500 万件/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2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企业目前已于 2022 年 9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先行），目前具备年加工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2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企业另租赁长兴南太湖联畅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000 平方米（与上述新增用地地块相距约 1200 米）作为上述项目基础建设时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过渡场地，其《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铜合金系列产品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0-116 号”文件备案，具备年产高性能精密铜合金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合金母材 1000 吨/年、裸线丝材 500 吨/年，精密线缆终端产品—插接头 1 万件/年，精密合金部件—导体部件 1 万件/年、结构件 10 万件/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500 套/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自上述金属导体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成后（2022 年 3 月后）即已不再实施且承诺此后也不再实施。

2024 年 2 月，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委托编制了《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精密合金线材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4]29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具备新能源高精密耐腐极细线材 600t/a 的生产能力。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新增总投资 12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 5 号厂房进行扩建。新增拉丝机、绞线机、退火机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具备年加工铜合金和铜合金线材 500t/a 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插接头 200 万件/年、导体部件 400 吨/年、结构件 500 万件/年、模具坯料 2000 套/年、新能源高精密耐腐极细线材 600 吨/年、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4 月 28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5]2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目前企业仅有少量设备到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KME77001W。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 吨。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4 月；

2、《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深改备[2025]26 号，2025 年 04 月 28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内共设 1 幢办公楼和 4 幢生产厂房，分别编号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和 5#厂房。1#厂房为办公楼，2#厂房主要进行熔化，3#厂房、4#厂房主要进行拉丝（现有拉丝机 50 台）、绞线（现有绞线机 10 台），5#厂房为本项目实施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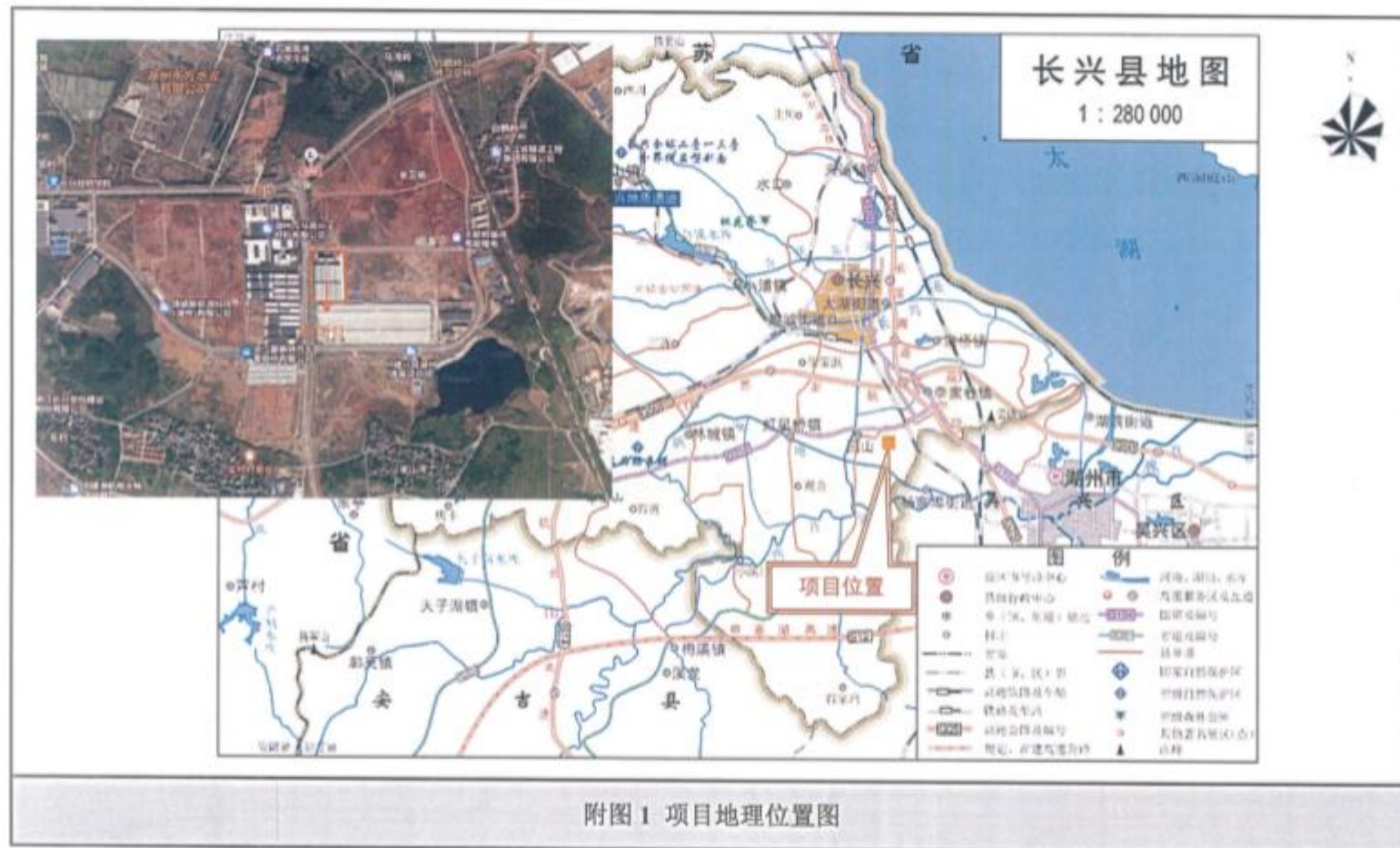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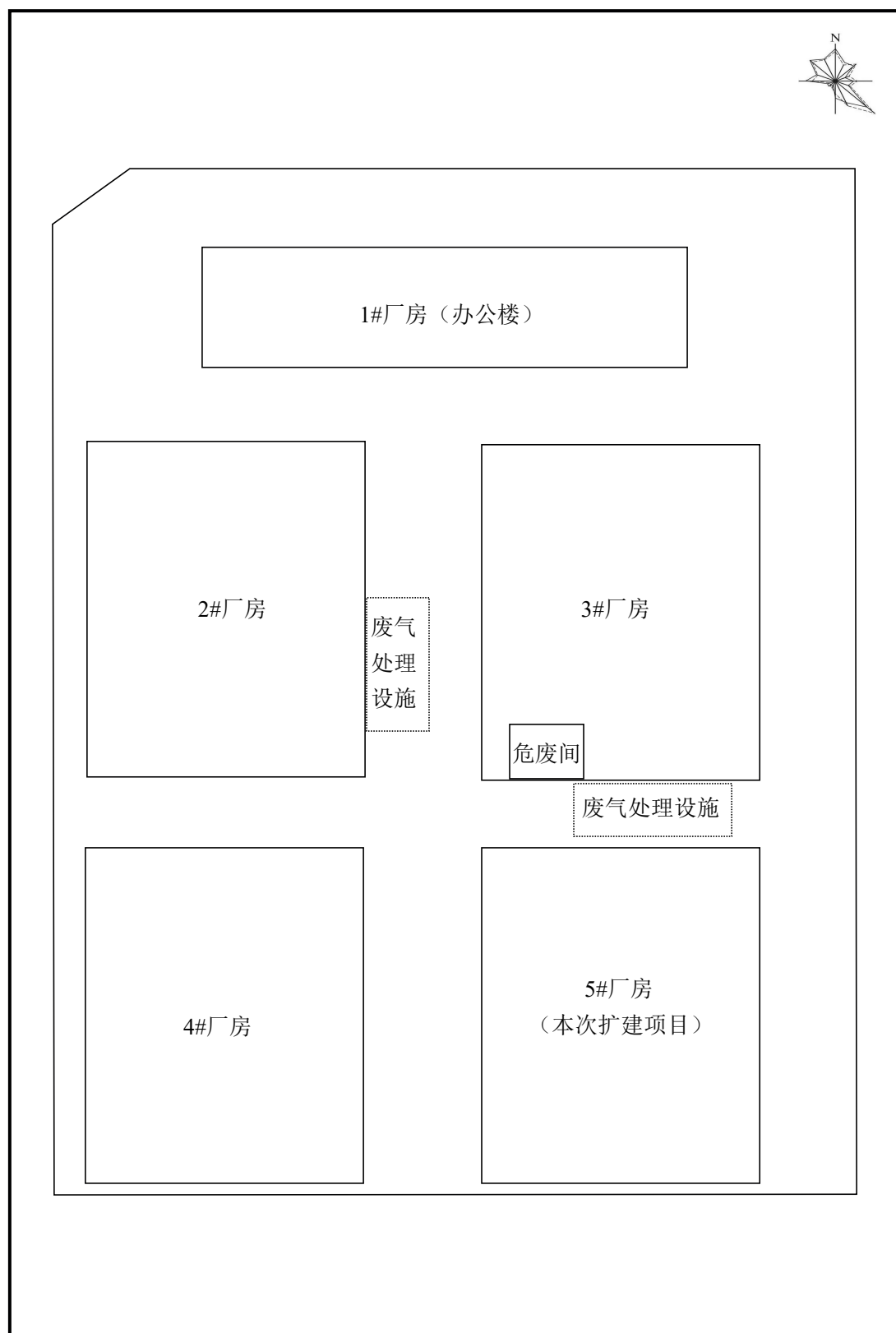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

（2）建设性质：扩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1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牌号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一	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 (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先行）)							
1	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	精密铜母材	CUX	20~0.9mm	10000t/a	10000t/a	0	导体
2		裸线丝材	JT	0.9mm 以下	2000t/a	2000t/a	0	功能材料
3		银母线	AGX	8~0.01mm	20t/a	20t/a	0	导体
4	精密线缆终端产品	插接头	/	国标/国际标准	200 万件/a	0	-200 万件/a	功能部件
5	精密合金部件	导体部分	/	客户标准	400t/a	0	-400t/a	导体
6		结构件	/	国标/国际标准	500 万件/a	0	-500 万件/a	精密零件
7	高温合金材料	模具胚料	JT-D 系列	客户标准	2000 套/a	2000 套/a	0	高温模具
二	新能源高精密耐腐蚀细线材 (现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1	新能源高精密耐腐蚀细线材		/	Φ 0.03mm-0.08mm	600t/a	600t/a	0	/
三	铜合金和钢线材（本次验收项目）							
1	铜合金和钢线材		/	/	500t/a	5t/a	-450t/a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制纯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一道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日。厂内设食堂及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深改备[2025]26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铠装机	/	2 台	1 台	-1	/
2	编织机	/	2 台	1 台	-1	/
3	绞线机	/	5 台	1 台	-4	/
4	退火机	/	5 台	1 台	-4	/
5	拉丝机	/	100 台	1 台	-99	/
6	小型加工机	/	50 台	1 台	-49	/
7	测试机组	/	10 台	1 台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铜材	t/a	201	18	-183	/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2	钢丝	t/a	302	29	-273	/
3	工装模具	套/a	500	5	-495	/
4	润滑油	t/a	1	0.2	-0.8	/
5	尼龙线	t/a	1	0.2	-0.8	/
6	拉丝液	t/a	2	0.5	-1.5	/

原辅材料说明：

拉丝液：主要成分为合成脂 50%、三乙醇胺 10%、石油磺酸钠 20%、油酸皂 10%、杀菌剂 5%、消泡剂 5%。本项目拉丝液使用浓度约为 1%左右，故使用过程中需与水按 1:10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6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9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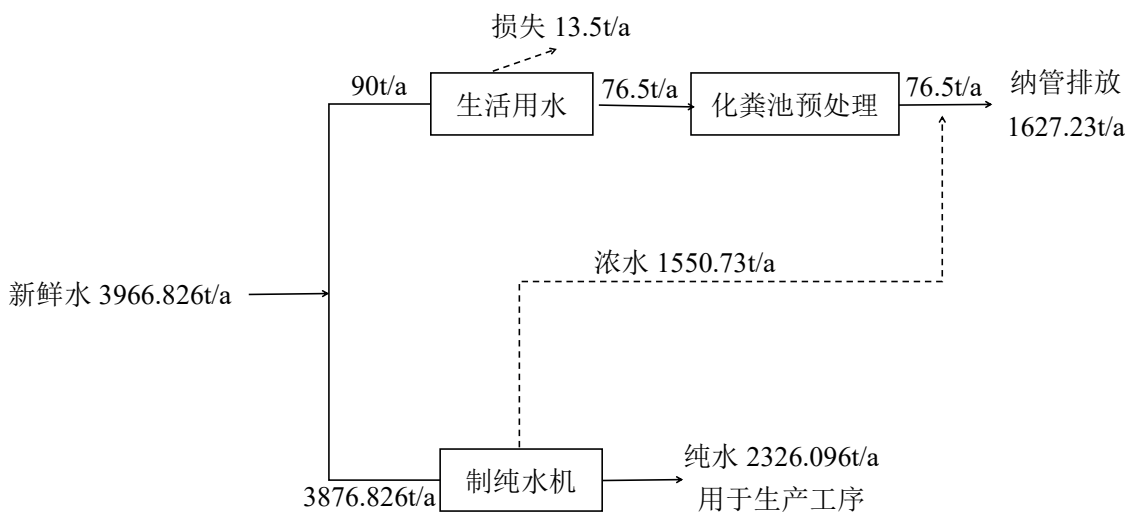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铜合金和钢线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 3-4 本项目铜合金和钢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拉丝：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拉丝机将直径为 13mm 的外购铜丝拉制 0.03mm-0.08mm 的极细铜线，拉丝设备内加入拉丝液（与纯水按 1:100 的比例稀释）进行冷却和润滑，拉丝液循环使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2.退火：为增加产品的延伸力，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需将拉丝后的铜线进行退火处理（电加热，温度约 450-500℃左右）。为避免铜丝氧化退火过程中通入氮气，氮气由制氮机制得。

3.绞线：按客户需求进行多股单线绞合，采用绞线机进行精绞，形成多股高强高韧线材。经检验合格后进行下一步工艺，不合格品做固废处置。

4.编织飘带：绞线完成后使用编织机将线材表面编织一层尼龙线保护线材。经检验后即为成品入库，不合格重新进行飘带编织。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目前企业仅有少量设备到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 吨，本次为先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道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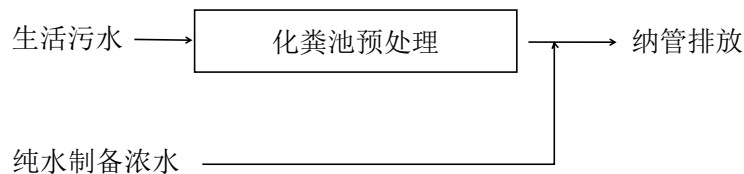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平时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油桶、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7 万元，占实际总投

资的 3.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0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5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	0
总计			7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拉丝废气 退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均已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动植物 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纳 管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道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浓水	COD _{Cr} 、SS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一般原辅材料 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物、次品企业统一收集 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检验	次品		
	拉丝液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拉丝液、含 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拉丝	废拉丝液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及劳保 用品		
噪声	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2）环保管理制度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安全环保培训

表 4-3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3）应急演练

表 4-4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5、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5.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①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办公楼高度为 23.6m，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 DA002 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应严格 50% 执行，表格内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为按严格 50% 折算后的数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5-2。

表 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道纳入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5.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4 所示。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5 所示。

表 5-5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04	0.015	0.325
	NH ₃ -N	0.0004	0.001	0.032

6、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气监测

（1）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6.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6-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在东侧、西侧、北侧三个厂界上各设 1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6-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N3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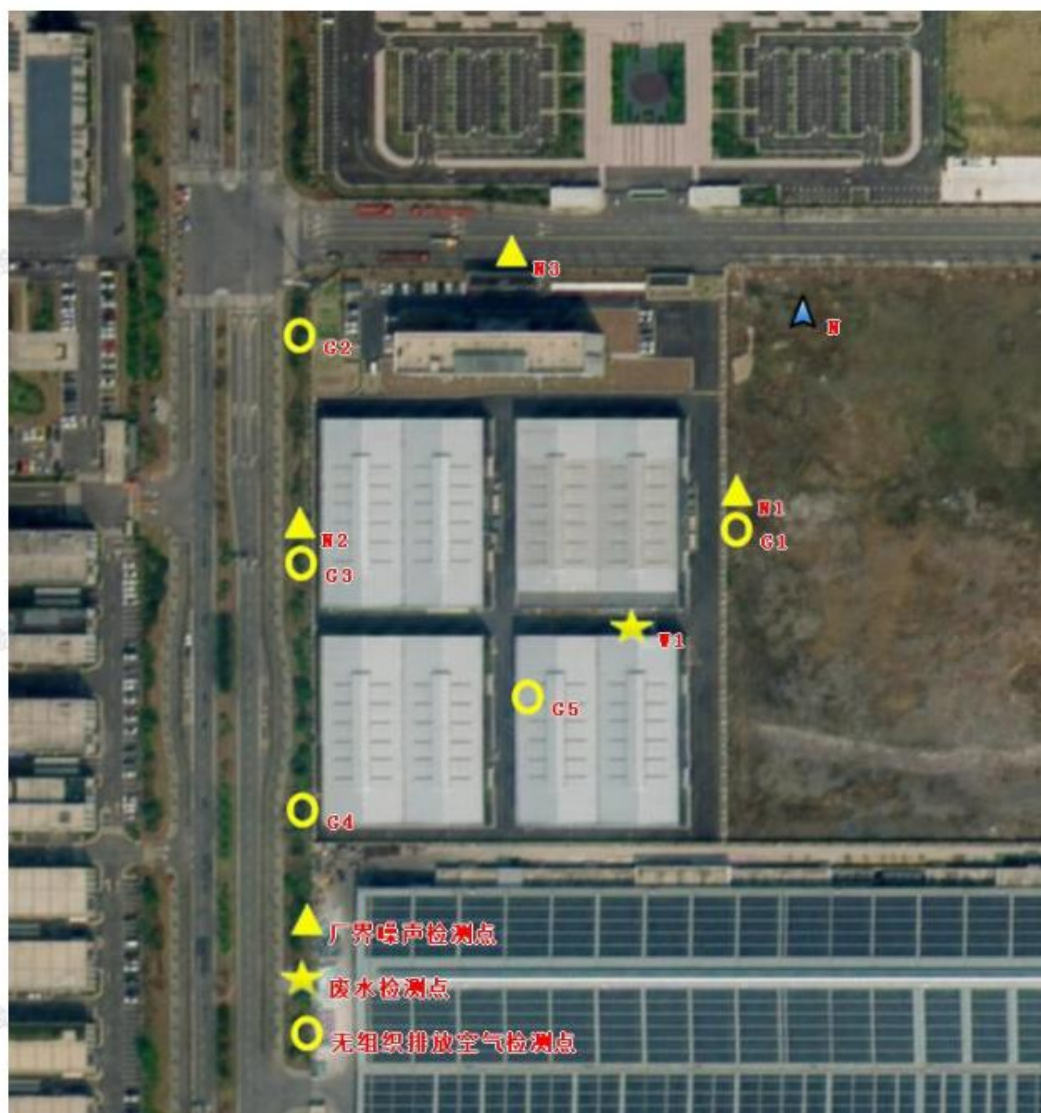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7.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6）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7-3。

表 7-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5.05.2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05.2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4%~82.6%，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 类
2025.05.26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2	60	54	0.873	0.32	32.7	0.31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57	42	1.02	0.31	32.9	0.37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65	42	0.881	0.34	32.7	0.35
			4	微黄、微臭、微浊	7.2	56	47	0.800	0.28	28.8	0.38
			均值（范围）		7.2~7.5	60	46	0.894	0.31	31.8	0.35
2025.05.27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62	44	0.631	0.30	25.4	0.44
			2	微黄、微臭、微浊	7.1	73	46	0.628	0.29	29.3	0.37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64	49	0.778	0.31	31.1	0.27
			4	微黄、微臭、微浊	7.3	70	51	0.840	0.29	28.9	0.46
			均值（范围）		7.1~7.5	67	48	0.719	0.30	28.7	0.3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8.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厂区内大

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8-4 所示。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5.26	东	2.1~2.3	26.1~27.2	101.1	晴
2025.05.27	东	2.1~2.2	25.3~27.4	101.3	晴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5.26	G1	厂界东侧	0.43	0.43	0.42	0.76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55	0.72	0.76			
		G3	厂界西侧	0.69	0.55	0.59			
		G4	厂界西南侧	0.58	0.76	0.68			
	2025.05.27	G1	厂界东侧	0.30	0.32	0.39	0.78		
		G2	厂界西北侧	0.78	0.62	0.71			
		G3	厂界西侧	0.59	0.74	0.57			
		G4	厂界西南侧	0.60	0.63	0.76			

表 8-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5.26	G5	厂区内检测点	2.56	3.42	2.07	2.68	6.0	达标
	2025.05.27	G5	厂区内检测点	1.63	0.86	1.22	1.24		达标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5.26	N1	厂界东侧	58	65	达标
	N2	厂界西侧	59		
	N3	厂界北侧	54		
2025.05.27	N1	厂界东侧	58		
	N2	厂界西侧	58		
	N3	厂界北侧	54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

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8.2.1.4 固废

8.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8-6 所示。

表 8-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次品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拉丝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5	废拉丝液	危险废物			
6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8.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油桶、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危废暂存间

8.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排水量约 76.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4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15t/a、NH₃-N0.001t/a 要求。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油桶、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4t/a。

9.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522-04-02-28617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1KME77001W			
	验收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4%、8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4	0.015			0.325				
	氨氮							0.0004	0.001			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深改备[2025]26 号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4.18

项目名称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桃园路 19 号 5 号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6077.6
建设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学斌
联系人	李学斌	联系电话	15067225343
项目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6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拉丝废气、退火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其他措施:浓水直接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固废		☒ 其他措施: 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拉丝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 噪声		☒ 其他措施: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 生态影响		/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含生活污水）381.5t/a、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		
承诺：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李学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李学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环政备（2025）26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灰渣	900-249-08	0.5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固态	吨袋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液态	吨桶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液态	吨桶	
实验试剂瓶	900-047-49	0.5	固态	吨袋	
拉丝液、环保助焊剂包装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废油桶	900-249-08	5	固态	吨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含油抹布及劳保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水喷淋液	772-006-49	1	液态	吨桶	
废拉丝液	900-007-09	5	液态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2.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陈峰（手机：1506722534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KME77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1506722534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9335534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5年5月16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灰渣 HW（08），30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包装桶 HW（49），3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切削液 HW（09），30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实验室废液、实验试剂瓶 HW（49），60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拉丝液，环保助焊剂包装 HW（49），30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油桶 HW（08），3000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过滤棉 HW（49），3000元/吨（含税价），

(8) 名称: 含油抹布及劳保 HW (49), 3000元/吨 (含税价),

(9) 名称: 水喷淋液 HW (49), 3000元/吨 (含税价),

(10) 名称: 废拉丝液 HW (09), 3000元/吨 (含税价),

(11) 名称: 废活性炭 HW (49), 3000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其他 /)

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 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 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 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 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 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 (七日内)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 (或解除合同) 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 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生效。

甲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KME7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桃园路19号（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KME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1日至2030年0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3520911125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08 日-2025 年 07 月 07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深改备[2025]26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因发展需要，新增总投资 12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 5 号厂房进行扩建。新增拉丝机、绞线机、退火机等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具备年加工铜合金和铜合金线材 500t/a 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插接头 200 万件/年、导体部件 400 吨/年、结构件 500 万件/年、模具坯料 2000 套/年、新能源高精密耐腐蚀细线材 600 吨/年、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4 月 28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深改备[2025]2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目前企业仅有少量设备到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5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50061），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

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废水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50061

项目名称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铜合金和钢线材 500 吨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6-20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桃园路1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5-26~2025-05-27	检测日期	2025-05-26~2025-06-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G3 厂界西侧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W1 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西、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6-20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26	G5 厂区内检测点	0.07	2.56	3.42	2.07	2.68	≤6
	2025-05-27		0.07	1.63	0.86	1.22	1.24	≤6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2025-05-26	第一次	26.1	101.1	2.1	东	晴
		第二次	27.0	101.1	2.3	东	晴
		第三次	27.2	101.1	2.1	东	晴
	2025-05-27	第一次	25.3	101.3	2.2	东	晴
		第二次	26.8	101.3	2.2	东	晴
		第三次	27.4	101.3	2.1	东	晴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2025-05-26	第一次	26.2	101.1	2.1	东	晴
		第二次	26.9	101.1	2.3	东	晴
		第三次	27.2	101.1	2.1	东	晴
	2025-05-27	第一次	25.3	101.3	2.2	东	晴
		第二次	26.7	101.3	2.2	东	晴
		第三次	27.4	101.3	2.1	东	晴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2025-05-26	第一次	26.1	101.1	2.1	东	晴
		第二次	27.0	101.1	2.3	东	晴
		第三次	27.1	101.1	2.1	东	晴
	2025-05-27	第一次	25.4	101.3	2.2	东	晴
		第二次	26.7	101.3	2.2	东	晴
		第三次	27.4	101.3	2.1	东	晴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25-05-26	第一次	26.0	101.1	2.1	东	晴
		第二次	27.0	101.1	2.3	东	晴
		第三次	27.2	101.1	2.1	东	晴
	2025-05-27	第一次	25.4	101.3	2.2	东	晴
		第二次	26.8	101.3	2.2	东	晴
		第三次	27.3	101.3	2.1	东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5-26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7	0.43	0.43	0.42	≤4.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0.55	0.72	0.76	≤4.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7	0.69	0.55	0.59	≤4.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58	0.76	0.68	≤4.0
	2025-05-27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7	0.30	0.32	0.39	≤4.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0.78	0.62	0.71	≤4.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7	0.59	0.74	0.57	≤4.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60	0.63	0.76	≤4.0

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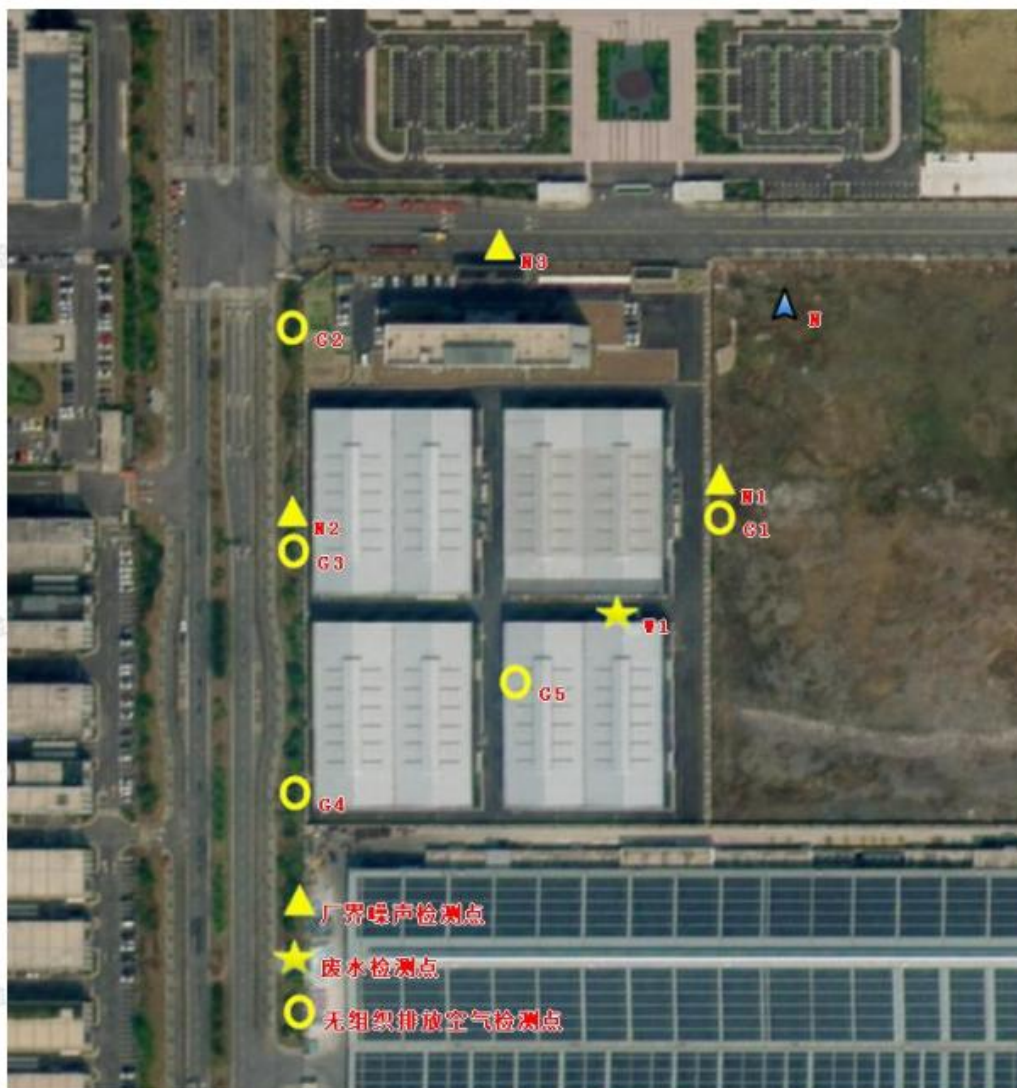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5-26	W1 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2	7.4	7.5	7.2	7.2-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873	1.02	0.881	0.800	0.89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60	57	65	56	60	≤500	mg/L
		石油类	0.06	0.31	0.37	0.35	0.38	0.35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2.7	32.9	32.7	28.8	31.8	≤300	mg/L
		悬浮物	4	54	42	42	47	46	≤400	mg/L
		总磷	0.01	0.32	0.31	0.34	0.28	0.31	≤8	mg/L
2025-05-27	W1 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5	7.1	7.4	7.3	7.1-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631	0.628	0.778	0.840	0.71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62	73	64	70	67	≤500	mg/L
		石油类	0.06	0.44	0.37	0.27	0.46	0.3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5.4	29.3	31.1	28.9	28.7	≤300	mg/L
		悬浮物	4	44	46	49	51	48	≤400	mg/L
		总磷	0.01	0.30	0.29	0.31	0.29	0.30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26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59	≤65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4	≤65	dB(A)
2025-05-27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58	≤65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4	≤65	dB(A)

瑞环检测有限公司章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